

著作權新思維—歡迎散布、改作！

「創用 CC」Party 開幕

林強、豬頭皮、1976、巴奈、九把刀熱鬧站台

【新聞稿·請立即發佈】

2005 年 11 月 11 日

【台北訊】在一片對 MP3 與 P2P 撻伐聲中，卻已經有不少知名的創作人，將其視為捷徑，將他們的部分創作，採用一種名為「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簡稱 CC)的授權方式，開放社會大眾散布與分享，甚至改作他們的創作。這種「保留部分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的思維，有別於傳統「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的作法，已經在世界 30 多個國家推行，儼然成為一股新的著作權潮流。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及國立台灣美術館，今(11)日於台北市 NGO 會館，共同舉辦「CC Party—Creative Commons 推廣成果展示與說明會」開幕記者會，為 Creative Commons 之中文譯名「創用 CC」揭幕。林強、豬頭皮、1976、巴奈、九把刀等知名創作人也透過演出與實例分享方式，向社會大眾展示「創用 CC」在創作上的各種應用可能。

林強、朱約信釋出作品將舉辦詞、曲創作比賽

為讓社會大眾與創作人瞭解「創用 CC」，以及其開放分享精神賦予創作的多樣性，知名音樂創作人林強與朱約信則在記者會中宣布，將各自以「創用 CC」釋出新創作的音樂與歌詞，徵求其他創作人填上歌詞或配上音樂，體現「創用 CC」所標榜的「分享、創新」的精神。「創用 CC」在近期內，也將與文建會與國立台灣美術館合作，舉辦「創用 CC」音樂與影片創作比賽，並在網路音樂平台 KKBox 上發表。網路人氣作家九把刀則以「創用 CC」的方式釋出其新出版的小說《殺手：風華絕代的正義》，成為華文世界第一本以「創用 CC」釋出商業出版作品的小說家。

6 種授權條款適合各類型創作人選用

「創用 CC」利用「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等 4 種授權要素，搭配出 6 種不同的授權條款。「創用 CC」搭配了簡明易懂的授權標章，以及供法律專業用途的詳細授權條款，以及可供搜尋引擎搜索的數位標籤，讓創作者可以藉此向全世界宣告，他們允許別人在某些條件下，使用、散布

或者是改作他們的創作。凡是文字、影像、學術等創作人的創作均適用「創用 CC」。

中研院資訊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灣美術館合力建構創意園地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簡稱中研院資訊所）所長李德財表示：「2001年 Creative Commons 在美國成立，2004年中研院資訊所也正式在台灣推展『創用 CC』授權，如今已經屆滿一年，使用者已經從部落格（Blog）作者擴散到各領域創作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希望透過在台灣推廣，可以激發出更多有創造力的公眾，創造出屬於屬於所有公眾的『創意園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2005 年開始，也積極協助於國內大力推廣「創用 CC 授權」，並將該局出版的相關著作，以「創用 CC」方式釋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盧副局長文祥表示：「本局協助推廣本項機制之目的，主要是希望在保有著作權的情況下，一方面鼓勵創作者接受採用此種電子式開放授權方式，釋出部分著作利用權限，便捷各界自由分享利用；另一方面亦使利用人得以依循著作權人設定之授權條件，免費合法利用著作，以建立一個合理而富有彈性的著作權授權模式，並冀由政府機關率先運用推廣，逐步帶動民間創作人士共同參與推行，使國內創作資訊更為流通，共創權利人與利用人雙贏之著作權互惠共享環境。」

積極推動國內數位藝術的國立台灣美術館館長林正義表示：「美術館的使命之一，在於推廣美學教育，讓大眾瞭解如何欣賞藝術創作，同時學習尊重藝術家的創意。近年來，藝術家利用數位影像、電腦軟體等數位化工具，進行藝術創作，除了為當代藝術帶來更多風貌，更拉近了藝術與大眾的距離。『創用 CC』授權，讓大眾欣賞數位藝術作品時，也同時瞭解創作者所賦予的使用條件，甚至參與創作，有助於提升藝術創作環境。」

邀請創作人與使用者建構兼顧分享與權益保障的資訊環境

為了讓民眾了解網路公民之權益，ALS E 世代公民對話誌也參與策劃國內知名獨立音樂製作人與創作人的座談會，思考 e 化對於音樂產業的衝擊，討論創作人可以兼顧創作分享與應有的權益，讓 e 世代公民，一同建構 e 世代的，創意資訊流通環境。

此外，教育部也將與台灣「創用 CC」團隊合作，對國內教師介紹「創用 CC」，並應用於教案製作與分享交流之中。台灣「創用 CC 團隊」，將持續與國內相關創作平台接洽，並持續辦理講習與教學活動。

獲 Yam Blog 樂多日誌、Pixnet、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HiNet Xuite 支援

除了政府機關，國內部落格與影像創作興起，帶動一股創作風潮。台灣「創用 CC」團隊也積極向國內的主要創作平台進行推廣。

相簿網站 Pixnet、國立台灣美術館的「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交流平台」，已經提供 6 種「創用 CC」作為創作者上傳作品時的授權選項之一。部落格服務商 Yam Blog 樂多日誌、中華電信 HiNet Xuite 也將在近期內將「創用 CC」授權選項上線，並提供使用者相關教學輔助頁面。

三天活動體現 Remix Culture 精神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創用 CC」計畫主持人莊庭瑞指出，這場為期 3 天的 CC Party，其實是「創用 CC」標榜的「Remix Culture」的體現。有網路、音樂，也有文字創作人活動。活動場地佈置由 5 位實踐大學的同學負責，相關圖樣完全取材於「創用 CC」授權的創作。所有參與活動的創作人，也同意其表演將的錄音與錄影，若效果良好，將選擇用適當的「創用 CC」授權方式釋出。

在節目安排方面，國立台灣美術館邀請了國內知名的數位藝術創作者與學者，針對「創用 CC」在數位藝術領域的應用，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除了朱約信、林強與九把刀以外，也有許多知名創作者共襄盛舉。例如原住民創作歌手巴奈、作品曾二度入選中國時報最佳年度華文專輯的創作樂團 1976，以及入選 fnac「注意！新秀」的新生代樂團 Nylas、美少女人氣樂團牙套，以及頗受歡迎的學生樂團 Digihai 也一齊為「創用 CC」熱鬧站台。曾為 ICRT 的人氣 DJ，最近推出第一張唱片的 Lily C，也不計酬勞，為創用 CC 主持記者會活動。

推廣分享，也推動強調著作權觀念

莊庭瑞表示：「隨著網路應用越趨普及，隨之衍生的著作權問題，也成為社會大眾關切的議題。最近 Kuro 與 EZpeer 等案件，更成為社會注目焦點。不分中外，在著作權糾紛案件中，創作人與使用者似乎成為對立的一方，MP3、P2P 科技也成為著作權團體眾矢之的。『創用 CC』面對創作人與使用者的僵局，提出公眾授權的理念與授權方式，讓 MP3 與 P2P 科技，成為創作人推廣自身作品的工具，在傳播自己的作品時，同時也希望傳遞尊重著作權的理念。」

-----本文完-----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創用 CC 計畫

創用 CC 是美國 Creative Commons 與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的國際合作計畫，我們免費提供社會大眾一組著作權授權條款，使大眾可以利用簡單的工具將自己的創作分享給全世界，同時更可以透過便利的搜尋引擎，在無垠的網際網路中，找到可以自由利用的創作素材！

新聞聯絡人

郭晏銓/周文茵 02-27883799 分機 1476/1456

e-mail: yench@iis.sinica.edu.tw、emyleo@iis.sinica.edu.tw